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7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常辅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01年8月2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9月6日，更名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双灵合伙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核苏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苏亚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所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审[2020]115号”、“苏亚锡审[2020]119号”、“苏亚锡审[2020]118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鉴[2020]3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核[2020]1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适用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7 号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常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稳定的经营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1)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0 元/股，股本总额为 36,622,224 股，折合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1,456,935.29 元，2019 年净利润为 26,320,249.78 元，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6,666.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2.2224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延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年报，未晚于 6 月 30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 号），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8、2019 年发行人均于 4 月 30 日前公告年报；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4、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如本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平稳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通股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

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常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常辅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经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

2、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

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 J3040000297604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内部管理机构共设 13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秘办、核电部、销售部、用户服务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人事部、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验[2016]5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常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常辅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将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发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常辅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常辅有限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常辅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历次增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取得相关授权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宗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拥有上述不动产权真

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行贷款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以及融资所涉及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509,599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962,835.80 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根据发行人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除此以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

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保处罚公示信息，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环保批复和项目用地，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8 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扬州市兰陵电动阀门有限公司、被告 2 扬州市兰陵智控阀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涉案作品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的未注册商标权的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4）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5）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4080 元；（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 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

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的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维护合法权益及赔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系统供公司批准后在精选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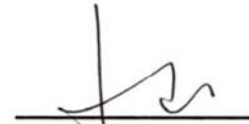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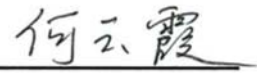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高山



何云霞

2020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37-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2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1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37-1 号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2020]海字第 037 号《法律意见书》及[2020]海字第 038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新增及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苏亚锡核[2020]3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亚锡鉴字[202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3）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延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年报，未晚于 6 月 30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 号），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8、2019 年发行人均于 4 月 30 日前公告年报；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5、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股东资格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的进度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于6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7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8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杜发平	11,383,980	31.0849
2	中核苏阀	3,662,222	10.0000
3	姜迎新	1,935,045	5.2838
4	张家东	1,775,545	4.8483
5	苏建湧	1,621,640	4.4280
6	姜义兴	1,578,640	4.3106
7	张雪梅	1,401,118	3.8259
8	双灵合伙	960,000	2.6214
9	汪 旻	780,705	2.1318
10	周建辉	740,425	2.0218
11	沈亚萍	717,200	1.9584
12	庄继跃	717,200	1.9584
13	陆卫明	717,200	1.9584
14	尹培清	717,200	1.9584
15	马俊跃	717,200	1.9584
16	赵红杰	717,200	1.9584
17	仲大钊	710,200	1.9393
18	王汉新	695,955	1.9004
19	袁福民	695,955	1.9004
20	梅建澍	695,955	1.9004
21	张立群	695,955	1.9004
22	王绍通	695,855	1.9001
23	俞建平	688,955	1.8812
24	施承新	688,955	1.8812
25	沈晓庆	348,955	0.95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6	葛润平	182,988	0.4997
27	蒋亚培	162,988	0.4451
28	邵杰	162,988	0.4451
29	王剑	12,100	0.0330
30	杨凯	7,500	0.0205
31	石朝令	4,690	0.0128
32	刘国学	1,510	0.0041
33	狄新望	1,000	0.0027
34	张弟	1,000	0.0027
35	龚如峰	1,000	0.0027
36	柴红娟	1,000	0.0027
37	周洁	1,000	0.0027
38	王浩	1,000	0.0027
39	马宏耀	1,000	0.0027
40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27
41	李全兴	1,000	0.0027
42	骆莞	1,000	0.0027
43	杜丹	1,000	0.0027
44	何春娟	1,000	0.0027
45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0	0.0027
46	吴邦海	1,000	0.0027
47	夏纯青	1,000	0.0027
48	段九东	1,000	0.0027
49	李晋秋	1,000	0.0027
50	王清	1,000	0.0027
51	杨庆祝	1,000	0.0027
52	高春英	1,000	0.0027
53	黄国强	1,000	0.0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4	熊 健	1,000	0.0027
55	胡梅荣	1,000	0.0027
56	朱宜平	1,000	0.0027
57	吴邦江	1,000	0.0027
58	焦 宇	1,000	0.0027
59	曹义海	800	0.0022
60	潘玉英	200	0.0005
61	黄国滨	100	0.0003
62	刘纪新	100	0.0003
63	仇鹏敏	100	0.0003
64	许美蕊	100	0.0003
65	张 淼	100	0.0003
66	杨 春	100	0.0003
67	徐 秦	100	0.0003
68	牟效萱	100	0.0003
69	林金涛	100	0.0003
70	朱子芳	100	0.0003
71	蔡惠君	100	0.0003
72	洪以容	100	0.0003
	合 计	36,622,224	100.000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由 75 名变更自 72 名，1 位非自然股东及 3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转出股份，并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1	潘玉英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45250219820913****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6%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补充信息调查表及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中核苏阀	销售商品	电动执行器	9,096,970.6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8,098.71

3、发行人本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1. 项目名称	2. 关联方名称	3.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中核苏阀	9,512,291.3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第 9195610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2.3.21 至 2022.3.20
2	第 9195683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3.21 至 2022.3.20
3	第 4807360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6.7 至 2028.6.6
4	第 25870816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8.14 至 2028.8.13
5	第 4807361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10.14 至 2028.10.13
6	第 32837777 号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 至 2029.4.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7	第 32852751 号	CZSND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 至 2029.4.27
8	第 32860993 号	CZSND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 至 2029.4.27
9	第 22624948 号	SND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4.14 至 2028.4.13
10	第 32848967 号	SND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8.21 至 2029.8.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上述 10 项注册商标，其中，其中第 1-2 项被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商标，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其撤销申请。第 6-10 项商标被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效宣告”，发行人已委托律师在规定期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该申请审查期间，不影响发行人注册商标权属及使用。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文本，验证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10,359,200	2020.6.18	正在履行

（二）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297,018.43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685,401.9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验证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监事会

（1）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费种类	计缴标准	税率
----	------	------	----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新增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资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依据
2020 年 1-6 月		
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50,000.00	武工信发[2019]40 号、武财工贸[2019]15 号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奖励资金	63,829.00	常工信融合[2019]281 号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险补贴	5,250.00	武工信发[2020]33 号 武财工贸[2020]8 号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5,338.0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21,556.02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8,593.90	直接拨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保处罚公示信息，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函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于2019年8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扬州市兰陵电动阀门有限公司、被告2扬州市兰陵智控阀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涉案作品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的未注册商标权的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4）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5）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34080元；（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于2019年7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0万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243,154.99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的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维护合法权益及赔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后在精选层挂牌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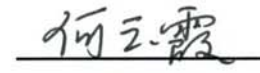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高山


何云霞

2020 年 8 月 6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37-2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4
一、问题 1 注销子公司、销售处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6
二、问题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	11
三、问题 6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3
四、问题 7 商标纠纷信息披露不充分	30
五、问题 11 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六、问题 12 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	38
七、问题 13 与中核科技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6
八、问题 26 其他披露性问题	57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37-2 号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2020]海字第 037 号《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3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2020]海字第 037-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现根据《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法律意见书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电站辅机总厂	指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常辅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01年8月2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9月6日，更名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双灵合伙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辅阀门	指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双灵阀门	指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博尔集团	指	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施耐德	指	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苏亚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所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锡审[2020]115号”、“苏亚锡审[2020]119号”、“苏亚锡审[2020]118号”、“苏亚锡专审[2020]26号”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亚锡鉴[2020]6号”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收益的鉴证报告》	指	苏亚锡核[2020]3号”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问题 1 注销子公司、销售处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 8 月，发行人注销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发行人注销了上海销售部、郑州销售处，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两家单位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2）注销销售机构的具体原因，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无法收回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常辅阀门、双灵阀门工商登记文件及注销文件，发行人分支机构的相关注销文件，2016 年、2017 年相关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模式、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批注文件及核销明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守法证明。

（一）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1、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 9 日，设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9 日，常辅阀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101522 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28 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31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1)内 6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常辅阀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1 月 9 日,常辅阀门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常辅阀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辅有限	45	90
2	周建辉	5	10
合计		50	100

(2)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并注销常辅阀门。

2017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税通[2017]21601 号),确认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确定准予核准。

2017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地税一税通[2017]9781 号),确认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确定准予核准。

2017 年 8 月 21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20221)公司注销[2017]第 08210002 号),确认常辅阀门完成注销登记。

2、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1 月 9 日,设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双灵阀门

控制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9日，双灵阀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101521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8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30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1）内646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30日，双灵阀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50万元人民币。

2001年11月9日，双灵阀门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双灵阀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辅有限	45	90
2	姜义兴	5	10
合计		50	100

（2）2017年8月21日，注销

2016年11月7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并注销双灵阀门。

2017年1月18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税通[2017]11434号），确认双灵阀门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确定准予核准。

2017年5月3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地税一税通[2017]10518号），确认双灵阀门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确定准予核准。

2017年8月21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20221）公司注销[2017]第08210003号），确认双灵阀门完成注销登记。

3、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常辅阀门注销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阀门及其成套设备、电站辅机设备、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金属材料、五金、紧固件、轴承的销售。”

双灵阀门注销时的经营范围为“电站设备辅机，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机的制造；工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日用杂货、自动化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注销前两家子公司为销售型公司，业务模式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未涉及生产环节。

4、注销原因

2016年8月，发行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时，考虑到常辅阀门、双灵阀门的销售业务均可由发行人直接经营；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以及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经营效率的角度上考虑，发行人确认自营该部分销售，并决定注销两家子公司。

5、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常辅阀门及双灵阀门于2016年11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7年初完成税务注销手续，2017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经核查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常辅阀门及双灵阀门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两家子公司常辅阀门及双灵阀门已履行了公司注销所涉及的全部手续，主体资格已经消亡，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二）注销销售机构的具体原因，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无法收回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1、注销销售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上海经销处及郑州经销处为发行人分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上海及

郑州地区的销售业务，发行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时，从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以及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经营效率的角度上考虑，确认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一并注销，由发行人自营该部分销售。

2、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及无法收回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所属分公司
郑州黑马实业有限公司	140,940.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中方阀业浙川制造有限公司	92,390.38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71,657.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郑州特种阀门厂	67,341.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洛阳芳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429.4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河南省祺洋阀门有限公司	28,460.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扬中市阀门厂有限公司	25,879.38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上海
郑州市热力阀门有限公司	21,670.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	17,588.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上海
郑州顺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15,071.8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	11,488.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上海高压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10,620.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上海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7,544.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上海
湖南湘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560.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鹤壁市腾飞阀门制造厂	3,612.0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郑州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962.50	分公司终止经营/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上海
合计	559,213.46	-	-	-

根据发行人披露，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大部分应收款账期均已超过三年，经发行人催要均未能收回，因确认注销分公司，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确认核销上述应收账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两家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公司注销所涉及的全部手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纠纷及待解决事项。发行人分支机构核销应收账款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二、问题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请发行人说明李芸达先生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政策及法律法规，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注册登记证书；李芸达先生填写的董事调查表、独立董事证书、个人简历及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登录江苏理工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江苏理工学院概况；取得了江苏理工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李芸达先生任职的证明文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理工学院为江苏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系江苏理工学院院属教学单位，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范围，因此，不适用教育部及中组部有关于“直属高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2015年11月26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作出如下解释：“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李芸达先生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职务，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4月受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李芸达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干部，同意其在发行人单位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高校领导人员兼职规定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为常州市社科联（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条之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因此，李芸达先生任该组织副所长，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芸达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任职资格规定。

三、问题 6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主要客户稳定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最终用户通常对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③公司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直销占销售收入 90%以上；2019 年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900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①请发行人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7.93 万元、302.75 万元、517.21 万元、173.4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咨询服务费的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说明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明细，2020 年在手订单明细；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合格供应商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公司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副总，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市场推广方式等相关内容；分析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销售收入变动匹配性；关于公司成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背景、过程。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防止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了解业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及主要合作对象；访谈服务单位，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咨询服务费相关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分析业务咨询费变动的合理性。

（一）主要客户稳定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排他性或优先权如下：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发行人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其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需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是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合法资格的经营实体； （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权利义务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认证期限	每年评定一次，目前公司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2）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3)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发行人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他性/优先权	
---------------	--

(4)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992年4月，发行人与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5月，发行人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洽，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6)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990年1月，发行人与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评审，评审合格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有完善的质保体系，核电产品取得国家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技术能力成熟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技术、质保、安环、商务资料； (2) 配合我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工作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符合规定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认证期限	每3年认证一次，目前公司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洽，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满足其合格供应商条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符合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认证条件	(1) 合法成立的公司 (2)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量体系和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权利义务	常辅股份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技术标准及相关认证证书； (2) 配合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核工作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对常辅股份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其它事项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认证期限	一旦认定可延续，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其它影响合作的条件时，可书面解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是否具有排他性/优先权	不存在排他性或优先权

据此，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符合各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无质量纠纷或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3、公司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结合2020年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 发行人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

①保持产品开发优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最大程度满足不同区域应用场景的多样性需求。

②及时拜访客户，跟进客户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通过不定期

的客户拜访、产品沟通以及售后服务，跟进客户需求，形成了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③保证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发行人通过对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调整优化，加强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以保证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其生产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长期经营，发行人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量客户均为行业中的知名优质企业，如纽威股份（603699.SH）、江苏神通（002438.SZ）、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质量较高，为发行人订单的稳定来源。阀门执行机构为工程项目的辅机设备，工程采购方一般在项目的中末期才能准确确定采购数量和规格，且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 30-40 天，故客户也会参照此提前量向公司订货。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订单规模分别为 5,149.33 万元、5,867.17 万元、5,757.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达 6,066.31 万元，发行人订单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履行状态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079.59	正在履行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990.54	正在履行
3	渤海卡麦龙流体控制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20.21	正在履行
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09.42	正在履行
5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13	正在履行
6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28.09	正在履行
7	上海核工程设计研究院	105.00	正在履行
8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102.01	正在履行

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93.08	正在履行
10	高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70.00	正在履行
合 计		3,126.0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质的客户质量以及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订单规模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

1、请发行人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市场推广方式

发行人销售部与核电部共同负责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行业会议、客户拜访、电话承揽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因此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结构较为分散。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发行人在客户维护过程中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发行人销售部与核电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②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即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发行人直接与阀门厂商签订合同、收取货款。经销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市场占有率，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并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一般在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协议后，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

③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销售情况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6,431.24	63.37	13,912.92	56.77	13,934.57	66.57	12,095.87	71.09
西北地区	1,172.02	11.55	3,718.13	15.17	2,188.13	10.45	754.59	4.43
华北地区	935.39	9.22	2,190.61	8.94	1,849.84	8.84	1,169.04	6.87
华南地区	218.02	2.15	1,634.90	6.67	595.49	2.85	461.84	2.71
东北地区	862.42	8.50	1,232.66	5.03	832.95	3.98	1,250.03	7.35
华中地区	418.49	4.12	1,186.92	4.84	1,005.74	4.80	857.72	5.04
西南地区	111.77	1.10	630.33	2.57	524.36	2.51	425.92	2.50
合计	10,149.36	100.00	24,506.47	100.00	20,931.07	100.00	17,015.02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品全国各个地区均有销售。

④人员薪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	950.86	2,020.38	20.36%	1,678.58	22.19%	1,373.70
销售收入	10,359.29	25,212.53	16.41%	21,658.01	22.17%	17,727.56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现同趋势变动，其中2018年职工薪酬增幅与销售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019年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销售人员支付的奖金较高所致。

⑤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为：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威尔泰	13.94%	17.13%	13.67%	14.00%
埃斯顿	8.20%	6.76%	7.27%	7.08%
炬华科技	6.01%	8.05%	7.94%	5.77%
川仪股份	14.37%	13.87%	12.46%	11.88%
柯力传感	6.26%	7.60%	8.00%	8.73%
平均数（%）	9.76%	10.68%	9.87%	9.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	6.01%-14.37%	6.76%-17.13%	7.27%-13.67%	5.77%-14.00%
发行人（%）	12.70%	14.34%	13.25%	13.0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威尔泰，与川仪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整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在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中上水平。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A.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由于市场目前并无专门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除川仪股份生产销售部份阀门执行机构外，其他单位产品与公司均不一致。

B. 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域广、客户分散，单笔产品的销售规模一般较小，销售人员需要同时对接多个客户，销售难度较高。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薪酬加销售奖金”的薪酬模式，销售人员奖金较高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偏高。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虽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常州地区制造业较为接近，公司奖金符合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威尔泰	70.45%	64.15%	68.03%	66.37%
埃斯顿	45.66%	46.98%	39.24%	41.16%
炬华科技	36.96%	40.04%	40.96%	42.30%

川仪股份	60.94%	55.75%	53.39%	52.16%
柯力传感	53.87%	46.32%	46.46%	52.21%
平均值	53.58%	50.65%	49.62%	50.84%
常辅股份	72.26%	55.86%	58.49%	59.39%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促进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提高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方面的支出，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19.29	29.42	17.94
埃斯顿	17.42	14.48	16.86
炬华科技	14.31	14.54	13.72
川仪股份	19.93	16.84	13.96
柯力传感	28.65	12.73	-
平均数	19.92	17.60	15.62
常辅股份	35.45	32.28	25.44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客户在全国主要省市，客户较为分散市场开拓主要依靠销售人员完成；此外，公司产品单笔销售规模一般较小，需要销售人员需要同时对接多个客户，销售难度较高；公司管理层主要为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人员，侧重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销售作为公司创造效益的一个重要环节，管理层一直以来都给予高度重视，招聘销售能力强的业务人员，提升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据此，公司制定了鼓励销售人员的薪酬制度，具体为：

A. 销售部采取“固定薪酬加销售奖金”的薪酬模式，多劳多得。

B. 销售奖金与销售业绩相挂钩，按照业绩计算并发放奖金，在计算销售奖金时，应当以按照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款项回收情况、销售产品类型、项目实施难度、销售人员年度考评情况等因素考核销售人员当年业绩。

C. 销售部各处长为销售人员一级考核责任人，销售部负责人为销售人员二级考核责任人，考核应当客观、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

D. 销售部将考核文件传递至人事部，人事部门依照销售人员经考核后的当年业绩作为基数，按照 4.5%-6.5% 的比例计算奖金及个税明细表，并交由人事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送达财务部，财务部按照奖金明细表发放奖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销售人员奖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09.73	22.06%	478.21	23.67%	419.28	24.98%	406.56	29.60%
奖金	674.08	70.89%	1,341.13	66.38%	1,054.30	62.81%	762.16	55.48%
福利费及社保公积金	67.04	7.05%	201.04	9.95%	205	12.21%	204.98	14.92%
合计	950.86	100.00%	2,020.38	100.00%	1,678.58	100.00%	1,373.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上升，相应的提高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方面的支出，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较高，其中，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考核奖金在职工薪酬中占比较高，分别为 55.48%、62.81%、66.38% 和 7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主要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一致，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亚玛顿（002623.SZ）	30.84	34.20	17.47
天晟新材（300169.SZ）	21.57	29.18	37.70
长海股份（300196.SZ）	27.47	26.56	27.23
强力新材（300429.SZ）	44.09	18.81	13.30
精研科技（300709.SZ）	11.08	23.80	22.56
中简科技（300777.SZ）	43.40	21.83	13.40
恒立液压（601100.SH）	29.84	29.25	17.01
快克股份（603203.SH）	28.27	39.03	29.69
武进不锈（603878.SH）	67.26	54.62	36.11
丽岛新材（603937.SH）	10.63	24.72	28.12
天合光能（688599.SH）	46.31	40.92	27.50
平均值	32.80	31.18	24.55
常辅股份	35.45	32.28	25.44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所律师选取常州地区 11 家制造业上市作为比较对象，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职工薪酬与常州地区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常州地区销售人员的薪资水平。

报告期内，剔除职工薪酬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4.12%	6.14%	4.37%	4.71%
埃斯顿	4.45%	3.58%	4.42%	4.16%
炬华科技	3.79%	4.83%	4.69%	3.33%
川仪股份	5.61%	6.14%	5.81%	5.68%
柯力传感	2.89%	4.08%	4.28%	4.17%
平均值	4.17%	4.95%	4.71%	4.41%
常辅股份	3.52%	6.33%	5.50%	5.3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剔除职工薪酬后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具体产品

看，除川仪股份包含阀门执行机构外，其他单位的产品均不包含阀门执行机构，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川仪股份较为接近；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地区偏远，因此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来看，由于各单位的销售半径、具体产品、业务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对比情况为：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威尔泰	从事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温度仪表等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和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集成服务
埃斯顿	从事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炬华科技	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智能电力终端及系统、智能流量仪表及系统、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物联网传感器及配件等泛在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川仪股份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
柯力传感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常辅股份	阀门执行机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由于目前并不存在以阀门执行机构为核心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业务模式、销售规模、产品等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2）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和报告；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舞弊的补

救措施和处罚等相关规定。

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将“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列为舞弊事宜，针对舞弊事宜，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①最高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②发行人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者局域网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所有的员工都必须清楚公司对防止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并自觉努力提高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

③对新员工要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④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⑤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⑥管理层在每年年初进行企业风险评估时，将舞弊风险评估纳入其中。管理层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盗用和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对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会进行舞弊风险的评估。

⑦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个层次和各个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

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⑧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接收舞弊举报、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监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7.93 万元、302.75 万元、517.21 万元、173.4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咨询服务费的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说明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7.93 万元、302.75 万元、517.21 万元和 174.38 万元，主要涉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武乡县水利局、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单位提供前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呈正向增长趋势，使得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费亦呈上升趋势。

（1）业务咨询服务费主要内容

①项目前期信息采集与沟通相关费用

发行人产品阀门执行机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因此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就甲方需求进行反复探讨，在明确知悉甲方需求后还需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统计汇总产品口径、布局等各项具体指标参数。在此基础上设计产品方能契合甲方需要，因此，在前期信息采集与沟通过程中，发行人产生了一部分服务费用。

②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费用

发行人部分项目位于偏远地区，交通不便，若涉及未通车路段，则需人工搬运，因此产生安装调试环节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其次，发行人产品在具体安装过程中，需根据客户现场情况配备，如螺丝螺母等小型五金件，更有甚者，在阀门接口不标准的情况下需要配置相应的接口盘，因此产生安装调试环节的配件

采购费用；部分客户对售后服务响应要求较高，要求发行人在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解决，从控制成本角度考虑，在客户群较少的区域，发行人不再安排人员常驻，直接选择与当地可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的公司进行合作，解决部分地区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因此产生额外的售后服务费用。上述情形综合构成发行人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2）主要支付对象、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咨询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为西安光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为陕甘宁多地）、山西禹盛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为山西武乡）、陕西圣诺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为陕甘宁多地）、新疆地中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为新疆）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提供方前期指派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得到电动执行机构电气方面技术参数（包括：电压，功率，电流，反馈信号等），并指派技术人员去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的勘测（包括：阀门的接口尺寸，电动执行机构的现场安装位置，电缆的铺设等）。并及时把相关信息反馈给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及时安排生产计划。

②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客户现场指定时间，24 小时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进行现场指导，配合安装电动执行机构，并进行接线等相关工作。

③服务提供方根据现场要求，24 小时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现场的调试，并且针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的电动执行机构操作，调试，问题分析的培训。

④服务提供方需根据客户安排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电动执行机构的组成，选型，现场的安装，调试，简单的问题分析及问题处理等。

⑤在发行人与客户合同质保期内，对现场所有发行人产品进行维护及维修（根据要求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⑥服务提供方确保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并保证发行人在客户内部保持良好的信用及声誉。

⑦服务提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到发行人单位进行系统的培训。确保服务提供方技术人员掌握维修维护必备技术，更好的为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

(3) 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具体费用名称
威尔泰	差旅费、社会保险费、运输费、办公用品、住房公积金、物料消耗、参展宣传会务费、租赁费、电话费、邮寄快递费、其他
埃斯顿	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服务费用、折旧费、其他
炬华科技	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代理费、三包质保费用、标书费、宣传费
川仪股份	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办公费、包装费、租赁费、招投标费用、修理费、折旧费、会务费、通讯费、其他
柯力传感	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展览费、办公费、房租费用、其他费用、合计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埃斯顿、炬华科技均的销售费用中，均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的“服务费”项目。

整体看来，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服务费用，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5%、1.40%、2.05%和 1.67%，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占比较低，受各年度相关项目开展情况影响，业务咨询服务费金额呈现波动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进入背景、过程合法合规，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优质的客户质量以及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订单规模，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并已建立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咨询服务费变动合理。

四、问题 7 商标纠纷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发行人 5

项商标被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效宣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纠纷的背景、原因，上述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商标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法院传票、发行人委托律师与发行人之间的工作联系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及申请撤销的举证通知、关于撤销申请的决定、发行人关于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的答辩状、证据清单等涉诉材料；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情况，施博尔集团商标注册情况。

（一）发行人与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纠纷的背景、原因，上述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1、商标纠纷的背景、原因

（1）“SND”为发行人电动执行机构的产品（商品）名称，自2004年起延续使用至今。在10多年间，发行人对SND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推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发行人所生产的SND智能型非侵入式阀门电动执行机构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其他多种SND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为了保护“SND”商品名称，发行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并成功注册了以下7项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第9195610号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2.3.21至2022.3.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2	第 9195683 号	CZSND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 3. 21 至 2022. 3. 20
3	第 32837777 号	CZSND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9. 4. 28 至 2029. 4. 27
4	第 32852751 号	CZSND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9. 4. 28 至 2029. 4. 27
5	第 32860993 号	CZSND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 4. 28 至 2029. 4. 27
6	第 22624948 号	SND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 4. 14 至 2028. 4. 13
7	第 32848967 号	SND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 8. 21 至 2029. 8. 20

除商标外，发行人从保护“SND”商品名称的角度考虑，还注册了以下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备案/许可证号
1	czcdf. cn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24502 号
2	czsnd. com		苏 ICP 备 15024502 号

（2）被告方施博尔集团、常州施耐德（以下合称为“被告”）均位于江苏省内，其中施博尔集团位于扬州市、常州施耐德位于常州市，且被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行业，为竞争对手关系。被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侵害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利及不正当竞争，已对发行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具体表现为：

①侵害发行人商标权专用权。施博尔集团在第 42 类、35 类、7 类分别注册了“SND_{ACTUATOR}”“CZSND_{ACTUATOR}”“SNDZK_{AUTOMATIC CONTROL}”3 项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类似的商标，其中，第 42 类商标的服务类别为：城市规划；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第 35 类商标的服务类别为：广告；货物

展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商业橱窗布置;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施博尔集团所注册的前述 2 项商标均为服务类别商标,但实际上施博尔集团跨类别将“SND_{ACTUATOR}”商标使用在其产品、产品铭牌上,并用于网站宣传。除此以外,两位被告先后注册了“sndac.cn”、“sndzk.cn”、“sndcz.com”与发行人相似的域名。发行人认为,上述行为已涉嫌侵害发行人依法享有的商标权专用权。

②不正当竞争行为。“SND”作为发行人已注册且享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情况下,两位被告注册了与发行人“SND”相似的商标和域名后,将其广泛用于网站、宣传资料、产品、铭牌等处;并在其网站上使用“作为国内领先的自控设备制造厂家”、“凭借数十年在各种工况环境下安装、运行的经验”、“终身使用的产品特性,使施博尔集团成为工业管线控制领域中的佼佼者”、“SND 系列电动执行机构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具有超强的灵活性及功能性”等言论,发行人认为上述行为已涉嫌非法窃取其良好商誉,且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 鉴于施博尔集团及常州施耐德的上述行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施博尔集团、常州施耐德(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提出诉讼并立案,受新冠疫情影响,该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进行庭前会议,组织双方交换证据,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再次举行庭前会议;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 因上述案件影响,施博尔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9195610 号“CZSND”商

标在第 7 类的注册，第 9195683 号“CZSND”商标在第 9 类的注册。2020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驳回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的决定，确认上述 2 项商标的注册不予撤销。

(3) 因上述案件影响，施博尔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第 32860993 “CZSND”商标、第 32848967 号“SND”商标、第 2262948 号“SND”商标、第 32852751 号“CZSND”商标、第 32837777 “CZSND”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针对上述申请，已于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书，并于 2020 年 8 月补充提交相关证据，目前该申请正在审查中。

3、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 条、第 39 条、第 46 条及第 47 条之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博尔集团针对发行人 2 项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已被驳回。该申请对发行人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影响。

针对施博尔集团以“争议商标标识本所不具有固定含义，不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争议商标一经注册，意味着其他市场主体不能在化工用品上使用类似争议商标的表达、将对化工行业的发展以及其他化工企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构成元素过于简单，不具有显著性”等申请理由，申请宣告发行人 5 项商标无效的申请。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书，逐一予以驳斥；并于 2020 年 8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行人历年来所获荣誉证书及资质证书”、“发行人宣传册、SND 系列产品说明书”、“发行人权威刊物对发行人大篇幅的报道”、“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等证据材料；证明发行人“SND”、“CZSND”品牌系列产品荣获多项殊荣，享誉业内；“SND”、“CZSND”为发行人商标，而非常见型号，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等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仍在审查过程中，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作为商标权人，对商标具有合法权益，前述无效申请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商标均具有专有权利，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形。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针对施博尔集团、常州施耐德的不正当竞争及侵权行为提出的诉讼，是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合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有益于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发行人商誉。发行人已合法注册前述商标，除商标局批准施博尔集团的无效申请外，上述申请对发行人商标权利及日常使用均不存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揭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所涉权利不存在提前终止的异常情况；商标争议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揭示。

五、问题 11 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年1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出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认为公司存在质量保证体系失效等违规行为，责令公司停止所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并限于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请发行人：（1）提供（国核安发[2016]13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2）补充说明处罚以后的公司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3）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发生过纠纷；（4）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核安全局出具的《核安全行政处

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恢复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通知》（国核安函[2016]44号）；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处罚以后公司整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子公司双灵阀门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材料；访谈了发行人核安全工作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守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相关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一）补充说明处罚以后的公司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

1、2016年1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针对发行人存在质量保证体系失效和伪造理化检验人员签名的违规行为出具了《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2、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并组织了专项整改活动，通过包括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组织开展了核安全文化和法律法规、核安全文化建设等培训工作；调整组织架构，增加质保人员，增加软硬件投入等，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3、2016年3月10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检查组对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失效或伪造理化检验人员签名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16年4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恢复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通知》（国核安函[2016]44号），确认同意公司自发文之日恢复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

（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发生过纠纷；

发行人自2016年1月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停止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于同年4月国家核安全局验收通过后恢复生产，该处罚影响时间较短。此期间因无法开展核产品制造活动，对发行人2016年第一季度民用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绩存在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对发行人其他类型（普通型、智能型）的产品及其他时点的生产经营均未造成影响；并且因发行人核电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占比

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核电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5.69%、0.86%、8.4%，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影响较小。

经发行人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在此期间，并未因此与客户发生诉讼或纠纷。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双灵阀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 条，对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处以 600 元的罚款（常地税五简罚[2017]42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系因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后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时报送纳税材料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作出的本次行政处罚虽为罚款，但金额较小，并且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系以简易程序作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的加重情节；该行为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不存在的偷逃纳税主观恶意，该行为亦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经本所律师合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改正违规行为并通过国家核安全局验收，上述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发生纠纷。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六、问题 12 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共有 13 项共有专利，除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系双方购销业务中产生外，其余共有专利为合作研发产生。另外，发行人还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若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有何影响；（2）是否还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补充披露核心专利技术情况，说明核心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特征，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技术相比具有哪些技术优势；（4）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公司参与了项目的哪些内容，是否为项目的主要参与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技术是否已经产业化；（5）补充披露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利用两项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否可销售给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核电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的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未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与合作方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与江苏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SND 项目科技成果的鉴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内容；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专利技术先进性、表现特征、产品应用、技术优势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获奖项目技术销售情况统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关于研发费用的统计；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

（一）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

形；若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有何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共有专利，除与秦山核电站共有的 1 项专利外，发行人合作研发专利所形成的其他 12 项专利使用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共有人	合作项目	协议名称	合作所形成的共有专利	专利使用具体约定
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CAP1400 核级阀门用 1E 级直流电动装置研制及鉴定	《技术开发合同》 《科研外协合同》	ZL 201610383286.5 ZL 201620525834.9 ZL 201620525835.3 ZL 201620525832.X ZL 201620525833.4	“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具备专利申请条件的，由双方负责提出申请。”
2	江苏大学	SND 系列开关磁阻调速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样机的研究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ZL 201310143357.0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由双方共有。”
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CAP1400 常规岛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技术规范研究、技术方案设计、测试方法及规程编制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核电主要辅助设备自主设计与制作技术研究课题责任与联合单位任务分工协议》	ZL 201521048213.8 ZL 201521047206.6 ZL 201521047207.0 ZL 201521066936.0 ZL 201521125934.4 ZL 201521120648.9	“本协议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双方共有，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以书面方式约定了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且双方已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作为共有人完成专利申请事宜，并取得专利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5 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鉴于上述约定，发行人单独实施上述专利，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均不存在权利限制，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共有人及合作方之间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补充披露核心专利技术情况，说明核心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特征，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技术相比具有哪些技术优势

序号	核心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表现特征	应用产品情况	技术优势	先进性
1	行程控制器	ZL 200710019595.5	（1）光电传感器与机械传动部件之间联接采用非接触方式，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行程测量范围大，16位绝对编码可产生65535个行程位置点，使行程输出达到1300圈，而传统产品最大只有500圈； （3）全行程范围内输出数字量具有唯一性，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断电期间的行程位移量在恢复供电后能自动修正； （4）输出的16位格雷码具有良好的纠错功能，有助于提高电路的可靠性； （5）可通过电信号设定行程极限位置和中间行程位置，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可免开箱调试。	智能型产品上得到应用	（1）产品的使用寿命长； （2）行程测量范围大； （3）全行程范围内输出数字量具有唯一性，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断电期间的行程位移量在恢复供电后能自动修正； （4）输出的16位格雷码具有良好的纠错功能，有助于提高电路的可靠性； （5）免开箱调试。	国内领先
2	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	ZL 200710301271.0	（1）用数控绕线机将初级线圈一次绕出； （2）数控绕线机可设定启	核电产品上得到应用	解决了棒位探测器在高温、高辐照环境下，线圈	国内领先

	连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		<p>动圈数和绕线速度；</p> <p>(3) 使用有机硅套，采用两次真空浸漆工艺；</p> <p>(4) 线圈绕组和线圈引接线之间进行电阻熔化焊焊接。</p>		断线和绝缘下降的问题，使工作寿命可达 40 年。	
3	一种用于阀门电动装置的力矩控制机构	ZL 201 210350 325.3	<p>(1) 左右摇杆端部尖角分别与左右定位臂形成锁定装置；</p> <p>(2) 可避免传动链不自锁而反复起动。</p>	普通产品和核电产品上得到应用	<p>(1) 不需在电路上采取措施，就能使力矩控制机构安全可靠；</p> <p>(2) 结构设计合理可靠、紧凑实用。</p>	国内领先
4	一种电机转子位置检测与阀门阀位行程检测一体编码器	ZL 201 310143 357.0	<p>(1) 采用多圈式绝对编码器，通过格雷码编码；</p> <p>(2) 码盘下有反射式光电传感器</p> <p>(3) 采用并口信号传输方式，由脉冲信号转化为位置信号。</p>	智能型产品上得到应用	通过机械结构和控制电路的结合，实现电机位置、阀位的高精度检测。	国内领先
5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	ZL 201 610383 286.5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是 1E 级直流电动装置的关键部件，作为动力电源，可为蓄电池提供直流 220VDC 和 250VDC。	核电产品上得到应用	<p>(1) 采用全封闭结构，使直流电动机整体达到防护等级 IP68；</p> <p>(2) 采用全聚酰亚胺类绝缘材料，如电磁线、引接线、浸渍漆、薄膜、层压板等，绝缘等级达到并高于 H 级，满足耐高温抗辐照的工作环境的要求；</p> <p>(3) 研发钢制拱形换向器，解决环氧（或酚醛）玻璃纤维塑料换向器高温下易开裂的问题，满足核电站耐高温、耐辐照要求。</p>	国际领先
6	一种直	ZL 201	(1) 电机轴直接与蜗杆连	智能型	(1) 直连式结	国内

	连式电动装置	521047 206.6	接，没有过渡齿轮，提高传动效率； (2)在蜗杆输入端设有隔爆接套，隔爆套将型腔与箱体的间隔有效控制住，减少危险事故发生，保证安全。	产品上得到应用	构，轴与箱体加工方便，减小加工精度； (2)容易维修，便于装配； (3)传动效率提高。	领先
7	一种阀门手电动装置	ZL 201 721803 345.6	(1)在内部设置离合器接爪、手动轴、手轮、滑键，并在离合器接爪下增加限位开关。	普通型产品上得到应用	(1)防止误操作，保证人员和装置的安全； (2)除常规手电动功能外，还增加切断手电动传动路线功能，可及时制止误操作。	行业领先
8	一种用于阀门电动装置的传动机构	ZL 201 721905 766.X	(1)斜齿轮与蜗杆传动，比蜗轮蜗杆传动效率高； (2)蜗杆斜齿轮传动与一对斜齿轮传动相比，大幅增大传动比； (3)二级减速机构结构紧凑，传动平稳，噪音小，自锁性能好。	普通型产品上得到应用	(1)传动平稳，效率高；噪音小； (2)自锁性能好，安全可靠。	行业领先
9	电动执行机构的唤醒系统	ZL 201 820092 334.X	整个唤醒系统包含：手轮、直流无刷电机、主控芯片、唤醒电路模块、电源模块	智能型产品得到应用	(1)执行机构可在低能耗模式下工作，在断电时仍能显示阀位信息 (2)有效延长电池寿命 (3)电池更换周期可变长	国内领先
10	一种可调式开度机构	ZL 201 822252 671.3	通过调整转圈数齿轮的高度，使之与不同转圈数分档齿轮啮合，经过齿轮减速，通过指针、刻度盘、电位器等形式显示。	普通产品和核电产品上得到应用	(1)传动结构精准，满足多种阀门要求； (2)适用于多种转圈数调整。	国内领先
11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用三相电源相序及缺相	ZL 201 822239 228.2	(1)该电路由芯片、检测电路、半波整流电路、限流电路、光耦隔离电路组成； (2)半波整流电路、限流电路、光耦隔离电路之间	智能型产品得到应用	(1)排线结构合理，灵敏度高，性能稳定，采用微机控制； (2)低成本、低能耗、能监测缺	国内领先

检测电路		通过 NPC 三极管连接构成时序竞争电路； (3)在此电路上还做进一步改进，还包括充放电电路和开关电路。		相和检测相序并能作出相应指示。	
------	--	---	--	-----------------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

1、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

2005年10月，发行人前身常辅有限与江苏大学签署《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控制系统委托开发协议》，双方就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控制系统的研发达成合作，并确认本次合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常辅有限所有。

2007年12月，双方共同研发的“SND系列智能型非侵入式（多总线）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认为该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目由常辅有限及江苏大学合作研发完成，其中，常辅有限研发团队负责该项目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工作，江苏大学研发团队负责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总线功能设计工作。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SND系列智能型非侵入式（多总线）阀门电动执行机构”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由中国机械工程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核发“编号：0803002-02”证书。

2、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技术是否已经产业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获奖项目“SND系列智能型非侵入式（多总线）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该项目所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智能型产品中，实现产业化生产。经发行人统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涉及该项目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5%、5.15%、3.02%、1.36%。

(四) 补充披露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核电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的重大依赖

1、专利情况

（1）名称：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

（2）类型：发明专利

（3）专利号：ZL 200710301271.0；

（4）专利权利人：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发行人；

2、发行人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共有人，共同持有专利号“ZL200710301271.0”的“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为明确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和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双方于2019年1月3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形成以下约定：

（1）关于专利权使用的权利义务约定

①许可方式：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将拥有的该专利的知识产权（覆盖生产、使用、销售）全部独占实施许可给发行人。许可期间，除发行人外，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及个人都不得使用该技术。

②许可范围：中国地区制造、销售期专利产品。

③许可期限：合同签订之日（2019年1月3日）至2027年12月17日。

④许可使用费：发行人按照当年度销售该专利产品的销售额计算并向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支付使用费。其中，发行人直接销售产品，按销售额的12%计算许可使用费，由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按销售额的6%计算许可使用费。

（2）关于后续改进的权利义务约定

①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约定。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②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3、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专利所涉及的权利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独自使用，且双方以明确约定收益的分成方

式，其中已包含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单位的情形，对发行人使用该专利及对外销售专利产品并不存在限制。

4、发行人核电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 200710301271.0	发明	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连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常辅股份	2007.12.18	2011.3.16
2	ZL 201610383286.5	发明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	常辅股份、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2016.6.2	2018.11.20
3	ZL 201220480851.7	实用新型	一种压水堆核电站用核级直流阀门电动装置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4.3
4	ZL 201521047207.0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电动装置	常辅股份、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2015.12.16	2016.8.3
5	ZL 20152106693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	常辅股份、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2015.12.21	2016.5.11
6	ZL 201721778367.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核级气装	常辅股份	2017.12.19	2018.7.1
7	ZL 201822256897.0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气动执行机构样机负载试验台	常辅股份	2018.12.29	2019.7.16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自主组建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发行人技术部下设核电产品组、常规产品组、电气控制组等技术小组，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07 万元、749.00 万元、823.58 万元和 3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46%、3.27% 和 3.01%，研发投入维持稳定。发行人已独立研发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研发，不

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核电产品包括棒位探测器、1E 级阀门电动装置、1E 级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1E 级阀门气动装置等多种产品系列；其中，除棒位探测器涉及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技术相关外，其余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所形成，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均无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电产品核心技术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合作研发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获得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的独占排他许可，可以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该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核电产品核心技术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问题 13 与中核科技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2017 引入中核科技作为股东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的派驻情况，引入中核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影响，未来合作规划。

（2）与中核工业集团的技术研发合作。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开发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等新产品，投入到“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核电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的影响，发行人核电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3）与中核科技的关联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核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04 万元、380.64 万元、207.70 万元及 909.7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中核科技销售的产品类型，就向中核科技销售价格、信用期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核类产品的销售是否对中核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核科技签署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与中核科技合作项目“华龙一号”核安全二级气动闸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发行人与中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中核科技的合作历史、中核科技的投资背景、引入中核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影响，以及双方未来的合作规划。核查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金额和余额明细；抽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发票、出库单等单据；通过询证方式，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及余额情况；通过三方比价形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情况。

（一）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

1、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核科技前身为苏州阀门厂，成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内较早成立的阀门制造企业之一。鉴于行业相关性及市辖区相邻的地域优势，双方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即建立合作关系，从早期的普通类产品逐步更新换代并扩展至核电产品，三十多年间，双方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2、2017 引入中核科技作为股东的背景、原因

2016 年发行人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引入战略投资方。鉴于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形象及口碑，经营状况及盈利状况良好，且 2017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规范性、投资价值及退出方式相较于其他企业更具有优势，洽谈期间，包括中核科技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均主动向发行人表达了投资意愿。

经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其他投资机构相比，中核科技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具有投资的资金实力；中核科技与发行已保持了多年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彼此有一定的了解，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中核科技

作为国内工业用阀门和工程建设项目阀门的知名厂商，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相关性，除一般的融资价值外，发行人引入中核科技，对双方的业务合作、产业链布局均有益处，将建立共赢的合作模式。

在投资洽谈期间，中核科技亦较认可发行人的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回报，经过双方磋商一致，中核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中核科技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3、对发行人董监高的派驻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核科技签署《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中核科技有权分别委派一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合格代表，作为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后，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董事、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中核科技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提名彭新英、陆振学分别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2018 年 2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加至 7 人，1 名为中核科技委派代表；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1 名为中核科技委派代表。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核科技提名的彭新英、陆振学分别连任董事及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4、引入中核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影响，未来合作规划。

（1）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影响

①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定向增发的顺利完成，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实施增强发行人在核电配套设备技术方面的研发技术积累，实现核电站用高可靠电动阀门执行机构的进口替代，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深化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中核科技的综合实力在国内阀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核电、石油石化高端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发行人引入中核科技作为股东后，相较于以前，除一般供销关系间的业务交流外，在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中，发行人与中核科技保持着紧密的沟通及交流活动。发行人通过中核科技的行业优势，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的产品更迭、市场变化及政策导向，更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活动。2017年，发行人根据“华龙一号”核安全二级气动闸阀项目的研制要求，自主研发的K3级气动执行机构与中核科技的闸阀装置共同经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核安全二级气动闸阀的成功研制，填补了国内的空白，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未来合作规划

①维持现有紧密合作关系。发行人计划与中核科技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延续双方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共同优化升级双方的产品，稳定发展现有的业务合作，稳固双方的行业地位。

②建立核电产品的深入合作。随着我国核电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鼓励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政策导向，发行人预计未来国内核电阀门的市场需求将大幅提高。鉴于发行人与中核科技在各自行业的民用核电领域均具有优势，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中核科技计划深化开展核电产品的研发、制造的合作，提高在核电领域的销售业绩及市场份额。

（二）与中核工业集团的技术研发合作。

1、2017年，发行人与中核科技达成合作，由其向发行人采购核级气动阀门执行机构，用于华龙一号核电站，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并向其销售。

2、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上述合作，主要是发行人看好我国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的市场前景，通过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了解核级阀门执行机构的具体参数要求，同时在发行人完成研发工作后由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完成相关产品鉴定等后续相关工作。该产品主要用于华龙一号核电站，目前已完成相关开发工作，但由于疫情等影响尚未完成鉴定工作。

发行人前述开发工作主要系按照华龙一号相关参数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改

良，目前尚未形成新的专利，发行人已实现华龙一号阀门执行机构的销售，前述开发工作未形成专利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前述研发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已掌握华龙一号阀门执行机构的技术，不存在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依赖。

（三）与中核科技的关联销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核科技	销售商品	普通产品	19,796.58	255,436.41	740,025.58	369,379.50
		智能型产品	1,111,598.80	1,697,664.88	2,248,722.66	301,051.27
		核电产品	7,965,575.25	123,948.66	817,691.51	-
		小计	9,096,970.63	2,077,049.95	3,806,439.75	670,430.77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普通产品	-	23,197.35	31,493.10	-
		小计	-	23,197.35	31,493.10	-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普通产品	-	6,725.66	64,805.89	14,846.16
		小计	-	6,725.66	64,805.89	14,846.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普通产品	-	28,482.21	-	-
		小计	-	28,482.21	-	-
合计			9,096,970.63	2,135,455.17	3,902,738.74	685,276.93

2、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与向其他单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具体为：

（1）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型产品及核电产品，普通产品销售较少，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销售总额相对较大的智能型产品和普通产品中的主要型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价格对比

单价：（人民币）元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SND-Z3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1.00	84,051.00	-	-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7,646.02	374,654.87	5.02	0.0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7.88	119,668.14	336.88	4.41%
	上海塘茨实业有限公司	7,357.52	22,072.57	-283.48	-3.71%
	烟台市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47.79	7,647.79	6.79	0.09%
SND-Z15-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7.00	33,585.00	-	-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6,725.66	269,026.55	8.66	0.13%
	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6,955.75	13,911.50	238.75	3.55%
	上海塘茨实业有限公司	6,469.03	12,938.05	-247.97	-3.69%
	杭州伯利特阀门有限公司	6,955.75	6,955.75	238.75	3.55%
SND-Z2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28.00	35,640.00	-	-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7,109.73	42,658.41	-18.27	-0.26%
	北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5.13	28,980.53	117.13	1.64%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7,134.51	21,403.54	6.51	0.09%
	烟台市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34.51	21,403.54	6.51	0.09%

注：单价差异正数为关联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价格，负数为关联销售价格高于可比价格

②2019年价格对比

单价：（人民币）元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SND3I-Z1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1.41	263,785.41	-	-
	荏平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6,293.10	201,379.12	671.69	11.95%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352.19	96,338.73	-269.22	-4.79%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26,250.00	-371.41	-6.61%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上海标泽阀门有限公司	5,902.59	23,610.35	281.18	5.00%
SND3I-Z6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90.68	127,383.43	-	-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9,206.19	92,061.94	115.51	1.27%
	武汉阀门水处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05.17	33,620.69	-685.51	-7.54%
	杭州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9,491.15	28,473.45	400.47	4.41%
	安徽琦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491.15	18,982.30	400.47	4.41%
SND-Z25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42.48	139,539.82	-	-
	瑞幻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570.80	268,035.40	1,128.32	6.47%
	山东哈锅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879.94	117,034.51	-562.54	-3.2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8,490.94	92,454.71	1,048.46	6.01%
	温州市飞球电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7,935.34	71,741.38	492.86	2.83%

注：单价差异正数为关联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价格，负数为关联销售价格高于可比价格

③2018 年价格对比

单价：（人民币）元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SND-Z1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6.04	618,368.77	-	-
	南京华宁阀门有限公司	5,464.00	535,203.42	-782.04	-12.52%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6,766.48	527,785.05	520.44	8.33%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6,310.78	113,365.59	64.74	1.04%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183.76	24,735.04	-62.28	-1.00%
SND-Z3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0.92	252,152.83	-	-
	上海梦峰实业有限公司	7,031.01	175,369.89	-609.91	-7.98%
	唐山闽三高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7,533.62	158,206.03	-107.30	-1.40%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7,034.46	154,939.36	-606.46	-7.94%
	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034.46	127,103.41	-606.46	-7.94%
QB12.5-1W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2.02	59,136.59	-	-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465.52	11,724.14	-16.50	-1.11%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1,458.62	8,751.72	-23.40	-1.58%
	瑞幻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61.54	5,846.15	-20.48	-1.38%
	江苏省翔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539.66	4,618.97	57.64	3.89%
SND3I-Z30-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36.21	55,489.66	-	-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706.90	30,827.59	770.69	11.11%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20.69	20,162.07	-215.52	-3.11%
	邢台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7,706.90	15,413.79	770.69	11.11%
	江苏竹簧阀业有限公司	7,064.66	14,129.31	128.45	1.85%

注：单价差异正数为关联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价格，负数为关联销售价格高于可比价格

② 2017 年价格对比

单价：（人民币）元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ZB10-18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8.12	283,565.82	-	-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3,488.68	207,065.81	30.56	0.88%
	西安广核阀门有限公司	3,458.12	107,201.71	-	0.00%
	烟台勃朗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58.12	55,329.91	-	0.00%
SND-Z5-18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2.91	86,666.66	-	-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5,457.69	240,514.52	-805.22	-12.86%
	明珠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6,102.56	18,307.69	-160.35	-2.56%
	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6,623.93	6,623.93	361.02	5.76%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差异	差异率
SND-Z20-18 S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0.37	138,480.34	-	-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888.89	17,777.78	-81.48	-0.91%

注：单价差异正数为关联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价格，负数为关联销售价格高于可比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大部分在 12% 以内，差异不大，并未有过高或过低价格的出现，且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无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销售与每家客户都实行单独议价，议价能力的不同也对销售单价产生影响。发行人关联销售中，核电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同类型产品可比价格。根据对中核科技的访谈，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适中。

（2）信用期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核科技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如下：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次月结清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质保金期满支付
上海塘茨实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烟台市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
杭州伯利特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北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或货到票到后付款
荏平华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月结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月结
上海标泽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客户单位名称	信用期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付款
武汉阀门水处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杭州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安徽琦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瑞幻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哈锅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温州市飞球电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南京华宁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票到后隔月滚动付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付款
上海梦峰实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唐山闽三高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江苏省翔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邢台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江苏竹簧阀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西安广核阀门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烟台勃朗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次月结清
明珠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次月结清
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同约定的的货款结算政策主要为

款到发货。信用期则由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历史（包括销售情况、付款及时性情况）等情况，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核科技信用期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信用期等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未与中核科技制定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与中核科技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的产品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通产品	19,796.58	255,436.41	740,025.58	369,379.50
智能型产品	1,111,598.80	1,697,664.88	2,248,722.66	301,051.27
核电产品	7,965,575.25	123,948.66	817,691.51	-
合计	9,096,970.63	2,077,049.95	3,806,439.75	670,430.77
当期核电产品销售额	15,437,841.44	20,576,070.35	1,809,444.90	9,688,588.92
当期营业收入	103,592,899.72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对中核科技核电产品销售占当期核电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51.60%	0.60%	45.19%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	0.82%	1.76%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的核电产品分别为0万元、81.77万元、12.39万元和796.56万元，占公司核电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5.19%、0.60%和51.60%。

（1）发行人的核电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系下游客户根据国内核电公司的需求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因此中核科技从发行人采购的核电产品具有不均衡性及偶发性。

（2）核电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国内具备核级电装产品资质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主要包括常辅股份、扬州电力设备修造

厂、川仪股份，使得中核科技核电产品的可选择供应商范围较小；由于发行人研发出的 HD 直流电动装置可实现对中核科技原进口直流电动装置的替代，造成在 2020 年 1-6 月核电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核科技销售的核电产品收入为 890.72 万元，发行人核电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4,751.19 万元，销售占比为 18.75%，从核电产品的总体营业收入来看，发行人核电产品的销售对中核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电产品的销售对中核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电产品技术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核科技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核电产品的销售对中核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问题 26 其他披露性问题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2）**房产及建筑物用途披露准确性。**发行人将房屋产权证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面积为 23,859.92 m² 自建房用途披露为辅助，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相关披露。

（3）**生产用地未来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位于武进区凤栖路 8 号的土地被规划为商业用地，未来厂区将面临土地收储及搬迁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预计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搬迁地址规划；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抵押贷款等融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4）**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置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是否符合专家专项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

（5）**重大合同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主

要考虑、是否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对于框架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6）跨期销售事项调整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跨期销售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以及调整前后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发行人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以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问题。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发行人《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7、2018、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及清单，发行人人员结构表；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登录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情况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84，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材料、《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文件、人员结构表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

（1）发行人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2）发行人目前拥有 49 项专利权，相关知识产权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阀门执行机构”相关。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阀门执行机构技术，主要产品为阀门执行机构，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公司 277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42 人，占比 15.16%；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常汇会审[2020]专 099 号）以及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07 万元、749.00 万元、823.58 万元和 3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46%、3.27%和 3.01%；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6）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常汇会审[2020]专 100 号），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8.52%，不低于 60%；

（7）发行人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8）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满足“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若发行人无法通过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税负、利润存在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提示风险。

（二）房产及建筑物用途披露准确性。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发行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不动产权证》，至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武进分中心调取了发行人房产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场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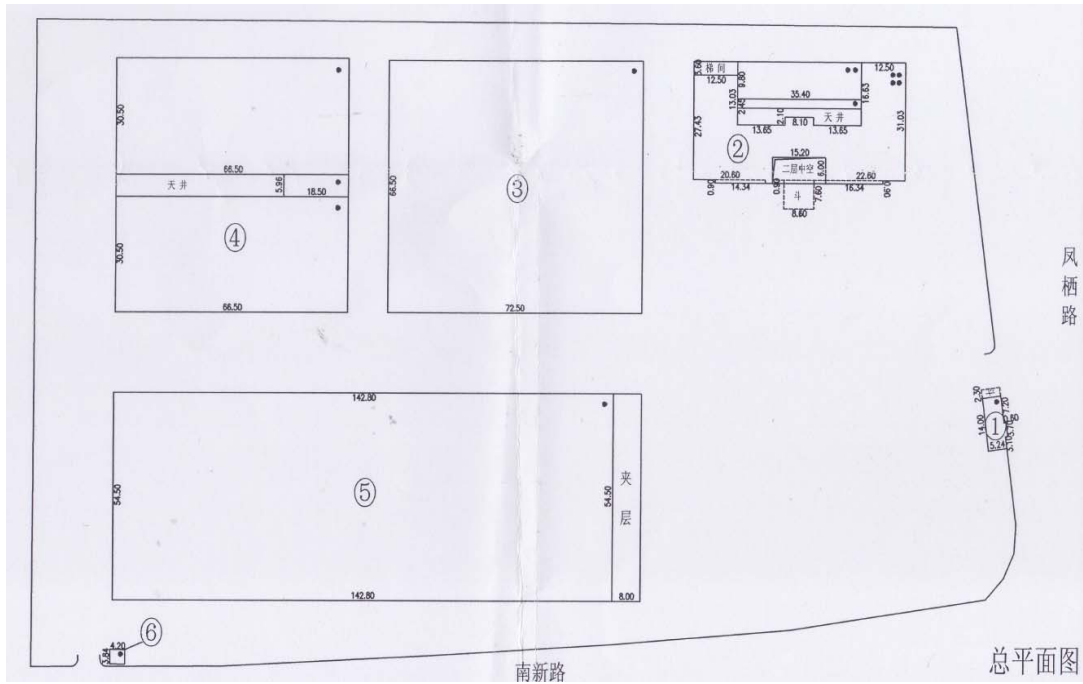
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8条、第50条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权属登记时记载的房屋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房产所涉及的证号为“常规建5-2007-3号”、“常规建5-2007-76号”、“建字第320400200850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建设房屋时，经核准的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工程名称	用途
1	常规建5-2007-3号	车间	17188	总装车间	生产
2				机加工车间	生产
3				电机车间	生产
4	常规建5-2007-76号	办公楼	6015	办公楼	办公
5	建字第320400200850006号	门卫(主)、门卫(次)	104	门卫(主)	辅助
6				门卫(次)	辅助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不动产权证》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发行人房产实际情况如下：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实际用途
1	钢混	1	87.64	门卫
2	钢混	4	6113.55	行政办公楼
3	钢混	1	4821.25	车间
4	钢混	1	4166.76	车间
5	钢混	1	8654.60	车间
6	混合	1	16.13	门卫



3、根据发行人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建造完成后，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2017 年 4 月，发行人换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房产用途包括生产、办公及辅助，换证登记时，不动产用途登记为辅助/工业。发行人保荐机构已调整《公开发行说明书》对应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用途披露准确。

（三）生产用地未来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1〕91 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常政规〔201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土地征收涉及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抵押贷款等融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搬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说明。

1、工业用地转换为商业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手续、预计时间，预计搬迁费

用及承担主体，搬迁地址规划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1〕91 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常政规〔201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1〕1 号）等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主要流程包括房屋征收部门申请、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出具征收范围红线图、入户摸底调查登记、确定征收计划、政府批准项目、公告并通知暂定办理手续、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公告进行调查并统计公示、制定补偿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确定评估机构并评估、洽谈补偿协议、征收补偿、作出征收决定等相关程序，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流程复杂，审批环节众多。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目前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地块未有收储计划。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发行人，由企业合法取得。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具体的搬迁时间，未来如搬迁，搬迁地址仍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未来如搬迁，相关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情况以及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不考虑房屋建筑物等无法搬迁的资产外，预计搬迁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人工费、设备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搬迁补偿一般涵盖拆迁资产补偿，包括无法搬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以及确因搬迁而发生损失的机器设备而生的补偿；拆迁费用补偿，包括搬迁前期费用和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停工费用、机器设备调试修复费用以及物资的拆卸、包装和运输、解聘员工补偿费等费用；基于拆迁政策发生的奖励费用，包括速迁费、拆迁奖励费等，相关补偿能够弥补常辅股份搬迁损失。

2、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抵押贷款等融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发行人土地未来被征收，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融资活动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银行借款金额控制在合理的规模，如产生影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过度。为充分应对前述影响，发行人计划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根据《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常辅股份，由企业合法取得。目前该地块仍为工业工地，未来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政府进行收储，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完成，因此发行人在土地未来被征收，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与当地政府积极协商相关拆迁补偿，相关补偿能够涵盖前述银行借款以及其他阶段性支出。

（2）发行人将积极与银行进行对接。发行人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还款等不良记录，信用等级良好，争取采用信用借款等方式进行过度。

3、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如未来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需要进行搬迁的，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搬迁补偿，搬迁补偿一般涵盖拆迁资产补偿，包括无法搬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以及确因搬迁而发生损失的机器设备而生的补偿；拆迁费用补偿，包括搬迁前期费用和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停工费用、机器设备调试修复费用以及物资的拆卸、包装和运输、解聘员工补偿费等费用；基于拆迁政策发生的奖励费用，包括速迁费、拆迁奖励费等，相关补偿能够弥补常辅股份搬迁损失。

（2）假定未来发行人进行搬迁，则需要在新场地的厂房、办公区域等的建设程度满足公司需要时开展搬迁工作，发行人搬迁周期较短且具备相应的搬迁经验。在搬迁时可能会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相关影响制定了严谨、可行的应对措施，主要情况为：

从搬迁时间的确定方面以及对销售影响方面而言，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及时的售后服务等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为多年合作单位，双方已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政府的土地收储进度及新厂房的建设情况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根据客户具体采购需求确定合理的搬迁时间，发行人统筹安排选取客户采购量较小的月份启动搬迁工作，同时根据搬迁需要合理安排安排搬迁周期，降低对销售的影响；其次，根据客户在公司未来搬迁期间的产品需求提前安排生产工作，确保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从对生产影响方面而言，首先，发行人目前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类机床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发行人选择客户采购量较小的月份启动搬迁工作，减少生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其次，根据设备的功能、大小等物理特点合理安排搬迁次序，从而压缩搬迁周期；第三，发行人将聘请设备销售方、第三方搬迁公司等与公司共同开展搬迁工作，在确保最大限度降低机器设备损伤程度的基础上加快搬迁的速度，从而尽量较少搬迁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从对采购影响方面而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核机制，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职责、供应商选择评价、物资采购流程的相关控制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此外，发行人上游主要为铸件、锻件、密封件、标准件等工业原材料生产行业，上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根据搬迁前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门的计划进行充分采购，确保采购及时、到位。

从对研发影响方面而言，发行人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的搬迁相对简单，发行人将在生产基地搬迁之前先行安排研发人员及必要的研发设备进行搬迁，搬迁周期控制在1周以内，同时在搬迁期间，研发人员将重点推进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确保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从对发行人员工稳定的影响方面而言，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由园区提供土地，因此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场所

亦将位于园区之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规模遣散员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将根据整体搬迁进度统一安排、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力求将搬迁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常辅股份地块规划用途的调整系该地块位于地铁出口和规划的高铁站附近，目前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地块未有收储计划，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常辅股份，由企业合法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储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常辅股份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因收储行为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抵押贷款等融资在短期内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将积极减少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对公司融资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搬迁应对措施，如未来搬迁，相关应对措施将有效减少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

为核查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查阅了发行人的危险废物申报量和处置量；取得发行人年度申报计划转移量；访谈生产副总经理，并实地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了解公司污染处理设置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取得《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置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漆渣、含油污泥、废乳化液等），废水（水帘喷漆水等），废气（有机挥发物 VOCs 等）。对于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弃物和废水中的水帘喷漆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名录中的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

处置，对于废气，发行人配套了相关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对于其他污染物，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排放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1）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内容	处理数量	金额（元）
2020年1-6月				
1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8	3,600.00
2019年度				
2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漆渣	7.746	61,405.50
		固体胶软管	0.0064	
		废活性炭	0.035	
		空漆桶	0.4	
3	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空漆桶	0.3	1,950.00
		废机油	0.85	-
		废乳化液	2.9	5,800.00
4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磨削泥	1.4	15,000.00
2018年度				
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漆渣	12.59	106,872.00
		磨削泥	0.62	
		固体胶软管	0.0458	
		废活性炭	0.1032	
6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机油	0.68	-
7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3	2,730.00
8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7	3,400.00
2017年度				
9	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机油	0.68	680.00

	公司	废乳化液	3.1	6,200.00
10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磨削泥	0.817	6,127.50
11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漆渣	7.5	42,000.00
12	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空漆桶	2.45	19,600.00

2017年未处置废活性炭，主要是当时发行人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活性炭、漆渣等危废共11.497吨的处置协议因该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不足，实际仅处置了7.5吨漆渣；2018年发行人未处置空漆桶，主要是当时常州地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有限，发行人未能找到处置单位签约。未能处置的空漆桶及废活性炭按照规定存放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内，并在以后年度择时进行处置。发行人严格相关规定存放尚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钢屑通过具有废品回收资质的企业处理，木制包装箱通过环卫部门处置，蓄电池通过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日常处理。

2、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具体处置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内容	处理数量	金额（元）
2020年1-6月				
1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喷漆水	11	22,000.00
2019年度				
2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喷漆水	22.7	45,400.00
2018年度				
3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水帘喷漆水	3.5	7,350.00
4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喷漆水	2	4,000.00
2017年度				

5	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喷漆水	27.89	55,780.00
---	--------------	-------	-------	-----------

报告期内，水帘喷漆水各年度处置量差异较大，主要系水帘喷漆水为循环使用，发行人根据水质情况择机处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具体处置情况为：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	5,000 立方米/时	运行正常
活性炭处理装置	41,600 立方米/时	运行正常

4、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计划的污染物转移量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处置量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污染物名称	申报计划转移量	处置量
废机油	1.59	-
废乳化液	4.36	1.8
水帘喷漆水	25	11
磨削泥	1.8	-
空漆桶	1.3	-
漆渣	10.58	-
固体胶软管	0.048	-
废活性炭	0.2604	-
废油漆	0.3	-
稀释剂	0.2	-
废绝缘漆	0.7	-
废塑料桶	0.5	-

2019 年度

污染物名称	申报计划转移量	处置量
废机油	1.614	0.85
废乳化液	4.4	2.9
水帘喷漆水	25.1	22.7
磨削泥	1.833	1.4
空漆桶	1.1	0.7
漆渣	8.5	7.746
固体胶软管	0.0657	0.0064
废活性炭	0.3262	0.035
废油漆	0.25	-
稀释剂	0.2	-
废绝缘漆	0.6	-
废塑料桶	0.5	-

2018 年度

污染物名称	申报计划转移量	处置量
废机油	1.5	0.68
废乳化液	4.4574	3
水帘喷漆水	30	5.5
磨削泥	1.334	0.62
空漆桶	0.3	-
漆渣	12.6	12.59
固体胶软管	0.045	0.0458
废活性炭	0.174	0.1032

2017 年度

污染物名称	申报计划转移量	处置量
废机油	2	0.68
废乳化液	4.5	3.1
水帘喷漆水	30	27.89

磨削泥	1.311	0.817
空漆桶	2.45	2.45
漆渣	11.336	7.5
固体胶软管	0.039	-
废活性炭	0.122	-
含油废弃物	2.37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的污染物数量符合申报计划转移量，污染处理设置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二）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是否符合专家专项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

2015年1月，发行人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2015年1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你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将作为你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依据”的审批意见。

2015年1月20日，专家组就前述专项报告通过《专家组函审意见》提出修改意见，主要包括：细化评价背景、核准固废数量与类别、完善各类固废处置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是否符合要求等。

根据修改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专项报告、公司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制度情况具体为：

1、与原环评文件相比，漆渣、生活垃圾包括在环评内但产生量发生了变化，含油/化学品杂物，磨削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空漆桶，固体胶软罐，蓄电池，水帘除漆雾水，废活性炭，铝屑，铁屑，钢屑，木质包装箱在环评内未涉及。

由于发行人环评于2005年11月完成，环评备案较早，在办理环评时尚未要求后续产品予以备案，公司在出现新增废弃物后，已按照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同时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并按照要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为防范出现前述情况，发行人制度规定：公司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申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增废弃物。

2、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发生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部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正在签订过程中；危险废物应在场内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一年一签，由于该专项报告于 2015 年 1 月出具，除废机油（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水帘喷漆水已与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外，其他危险废物相关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尚未完成，发行人已于 4 月完成前述协议签署。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钢屑等进行收集，并销售给具备废品回收资质单位；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木质包装箱、含油/化学品杂物等按照国家规定由环卫部门处置，发行人向环卫部门支付相关处置费用。

对于漆渣、磨削污泥，废机油（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空漆桶，固体胶软管，水帘除漆雾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公司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由其处置，对于蓄电池由供应商进行回收。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制度规定：公司安全环保部根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情况，应当及时按照废物性质提出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对于需要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及时与相关单位对接处置，对于暂时不能处置的，应当建立相关仓库进行专门存放，待相关废弃物满足条件时，及时进行处置。

3、目前厂内危险废物堆场暂不满足环保要求且部分危险废物堆放较为混乱，发行人正在完善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堆场，待厂内堆场进一步完善之后应把厂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堆场内并设置好环保标志牌。

发行人建立危险废物堆场，相关废物在同一库房按类别堆放，未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库房堆放，此外，除漆渣、废乳化液按照相关规定放置标志牌外，其他危险废物因数量较少未按照规定放置标志牌。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制度规定：公司安全环保部为危险废弃物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危险废弃物管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弃物应当分库存放并

在明显位置放置标志牌。

发行人已经重新改造了危险废弃物仓库，按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分不同房间分区存放，危险废弃物仓库具有防扬尘、防雨、防渗漏，安装了防爆照明灯、设置了观察窗、视频监控，不同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区设置了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的标志牌、在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袋上挂上了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代码、产生日期等信息。在公司门口设置了公示牌，公示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做到信息公开。发行人目前危险废弃物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4、经过本报告梳理后，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更加符合企业生产实际；规范了企业固体废物相关手续；有利于企业环保管理。

5、根据现场踏勘，发行人从事电动装置、电动机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均未发生变化。

6、在落实现有环评文件、批复及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要求，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后，厂内固定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目前的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符合专家专项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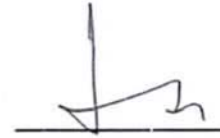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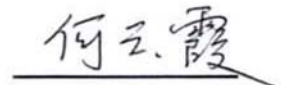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何云霞

2020年9月15日